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內政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劉世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壹、安居家園，永續國土.....	2
一、加速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2
二、居住正義—「社會住宅 3.0」計畫.....	3
三、居住安全—「居住安心韌性臺灣」.....	5
四、淨零排放—「國家公園淨零排放行動計畫」..	6
五、推動建築淨零轉型.....	7
貳、加強打詐，強化治安.....	8
一、推動「公私協力、打詐聯防」計畫.....	8
二、推動「警力勤務精進，強化治安防治」計畫..	10
參、提升國家韌性，建構安全環境.....	11
一、優化防救災資訊整合應用.....	11
二、守護關鍵基礎設施，確保家園平安.....	12
三、持續推動國家韌性整備.....	13
肆、深化民主治理，精進人權保障.....	14
一、健全民選地方公職制度.....	14
二、促進宗教健全發展.....	15
三、接軌國際人權.....	1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備感榮幸。內政部業務廣泛，從居住正義、國土永續、社會秩序、防救災韌性、民主治理、人權保障等，均與人民權益及國家建設息息相關。^{世芳}受命接任內政部長，深感肩負的責任重大，為回應民眾的殷切期待，當會遵循賴總統「民主和平、創新繁榮、公義永續」的願景，以及卓院長「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的施政原則全力以赴，在過去歷任內政部長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繼續廣納各方意見、凝聚共識，用心找出新方法、好方法來貼近民眾的迫切需求，致力建構「韌性臺灣、均衡社會」，打造一個讓國人生活「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

以下謹就「安居家園，永續國土」、「加強打詐，強化治安」、「提升國家韌性，建構安全環境」、「深化民主治理，精進人權保障」等4

大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報告；另本部今（113）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詳細資料，敬請參閱書面報告。

壹、安居家園，永續國土

一、加速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因應 0403 花蓮地震，本部隨即投入救災、復原重建工作，除了串聯旅宿業者力量，整合 3,434 間旅宿空房，讓受災民眾可免費入住外，並提供租金補貼 1,900 戶計畫戶數，合計可提供超過 5,000 戶居住照顧。

另本部依循行政院今年 5 月 2 日通過「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秉持「從優、從速、從簡」三項原則，全力協助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於今年 5 月 6 日主導進駐花蓮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花蓮重建辦公室」，針對花蓮亟待重建、補強的建築

物，已於當地辦理 5 場重建說明會，協助重建民眾凝聚共識，並辦理 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提高評估為紅、黃單之災損建物補強經費，每棟補助額度最高可達總補強經費 85%，並以 1,500 萬元為上限，目前已核定補助 36 棟建物進行弱層補強工程。

此外，本部重建團隊已分別於今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實地訪查當地災損情形，提供受災民眾居住安置、危老重建或都市更新等專業技術服務，截至 5 月 21 日止，已協助 96 位民眾諮詢，以便民、有效率的方式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安定民眾居住生活。

二、居住正義—「社會住宅 3.0」計畫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本部積極推動多元居住措施，在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方面，已直接興建逾 10 萬戶社會住宅，媒合

包租代管約 7.8 萬有效契約戶，預計今年
底可達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另持續落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目前已
提供超過 52 萬戶租金補貼，總計照顧超過
69 萬戶家庭，減輕居住經濟壓力。

為擴大照顧民眾居住權益，落實賴總
統「百萬租屋家戶」政策，已籌劃在下一
個 8 年（114 年至 121 年）興辦累計 25 萬
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25 萬戶包租代管及
50 萬戶租金補貼，採地方生活圈藍圖，均
衡布建生活機能便利的社會住宅，預計在
2 年內達成北臺灣都會區社會住宅全數動
工、4 年內完成百萬戶的目標。

此外，本部也會繼續提升目前社會住
宅公共服務機能，結合「淨零排放」、「健
康臺灣」、「地方創生」等國家重要政策，
導入綠建築、太陽能光電、智慧建築、耐

震標章及無障礙空間等設計概念，並融入社會福利公共設施，以及結合 NGO 提供關懷服務，在打造高品質住宅空間的同時，也讓社區鄰里就近共享托老、托育等友善、共融的照顧服務，讓居住生活環境更加溫暖、美好。

三、居住安全—「居住安心韌性臺灣」

為提升住宅環境品質，本部過去已陸續完備「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危老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都市更新條例」等都更三法；截至今年 4 月底止，計核定都更案 1,152 案、危老案 3,599 案，相較過往 106 年 5 月危老條例公布以前，都更危老案件僅 644 案，案量成長幾達 6 倍之多。

為加速打造安全居住環境，本部將持續進行全國危險建築之盤點規劃、精進補

強或重建的政策方向，並提出相關法規修正或新訂，例如研修危老條例或相關法規，針對危險老舊建築物提供簡單、快速的申請及核准流程，進一步優化金融協助或稅捐減免等鼓勵誘因，且依據實務運作情形，適度彈性調整獎勵時程，使全民樂於為了家園安全而參與重建，加速打造安全居住環境的目標不會停歇。

此外，本部也將輔導各地方政府組織成立協助弱勢家庭房舍的修繕志工隊，透過民間活力與能量的注入，讓每一個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家庭均能獲得實質幫助。

四、淨零排放——「國家公園淨零排放行動計畫」

為推展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科學化治理，推動森林、濕地與海洋型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盤查，並將生態多樣性的核心價值，鏈結 SDGs 及 ESG 的精神，建構企業社

會責任的導入機制及模式，擴大企業參與保育行動及量能。此外，本部與民間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規劃於 8 處國家公園種植、養護 40 萬棵樹木，截至今年 5 月已種植超過 2.6 萬株原生喬灌木，積極落實 ESG 精神。

未來 4 年，我們將推動溫室氣體移除量倍增，在國家公園內，增加環境多樣性與植被覆蓋率；在海洋部分，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珊瑚復育，並以澎湖南方四島、東沙環礁、墾丁、綠島等地區，作為共同合作優先推動區域。

五、推動建築淨零轉型

響應全球淨零行動，本部規劃淨零建築推動路徑藍圖，同時參考國際趨勢，建構我國建築能效評估制度，自 112 年 7 月起，分階段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並於

社會住宅及公辦都更建築全面導入「新建住宅能效標示 1 級」，以引導民間建築跟進；截至今年 4 月底止，累計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有 34 件。此外，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法人及產業團體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朝淨零永續目標邁進。

貳、加強打詐，強化治安

一、推動「公私協力、打詐聯防」計畫

為斷絕詐欺犯罪，本部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全國警察機關在今年 1 月至 4 月計破獲 1 萬 2,028 件，偵破詐欺犯罪集團 691 件、6,358 人；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626 件，成功攔阻被害案件計 5,170 件、金額約 30.5 億元。

為強化阻絕新型態詐欺，提升民眾財產安全，行政院已於今年 5 月 9 日送請大

院審議打詐新四法（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未來本部將與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落實執行打詐專法，建立打擊數位經濟、金融、電信詐騙的合作機制。

此外，本部也將推動政府與民間聯合反詐的宣導機制，結合 NGO、宗教組織等民間團體，並透過民政、宗教、警政單位及教育體系，強化反詐宣導量能，擴大民眾對詐騙手法及政府打詐措施之認識，建構全民識詐免疫力。同時，強化反詐騙專線 165 通報功能，並提高目前 165 全民防詐騙專網公布「涉詐高危險業者」名單之頻率，讓民眾可即時識別詐騙風險。

二、推動「警力勤務精進，強化治安防治」計畫

為改善警力勤務，推動盤點及檢討警察業務與勤務現況，作為警力勤務精進方案之基礎，並廣納各級警員意見，提出警察業務與勤務精進方案草案，搭配試辦與成效檢討的方式來精簡警力勤務，提升打擊犯罪能量之目標。

另一方面，針對新興販毒手法、非法槍械、黑幫組織型態改變，本部持續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溯源打擊毒品犯罪，並推動專案掃蕩非法槍械改造場所，追查零件來源及槍械流向；責成全國警察機關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深入校園防制未成年加入幫派組織，全力淨化社會治安。

參、提升國家韌性，建構安全環境

一、優化防救災資訊整合應用

為建立以民眾為中心之數位防災資訊服務，本部已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APP，結合 GPS 定位功能，可自動產出 5 處鄰近的避難處所，並提供避難路徑規劃與 AR 導航功能，透過個人化的災害示警、防災準備、避難處所查詢及災害潛勢圖資等功能，協助民眾災時緊急避難，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為強化緊急防救災資訊傳達功能，本部推動緊急升級防救災資訊整合應用，擴充現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功能，持續完善各類災害潛勢圖資，防災避難地圖之功能，讓民眾能隨時查詢所在位置之相關政府防災規劃資訊。

另一方面，為維護救災人員安全，未

來也將整合公共安全疑慮場所之設備與人員資訊雲端資料庫。同時，介接工務單位資料，於救災單位預先配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物業管理人員名單，期於重大災害之第一時間，協助搜救單位瞭解可能受困的民眾與全盤狀況。

二、守護關鍵基礎設施，確保家園平安

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本部已擴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力，預計於 114 年前陸續派駐 1,811 名菁英警力防衛油、水、電、通訊等民生及產業關鍵基礎設施；並持續補強警備人力與裝備，推動綜合情境應變常態訓練、跨單位聯合演習，成為專業化之關鍵基礎設施維安警察，同時，跨部會完成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災害脆弱度現況，以達保安整備的目標。

三、持續推動國家韌性整備

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持續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制度及防災士認證，截至今年5月已有2.6萬名合格防災士；未來將繼續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在1年內全國突破5萬名。同時，鼓勵企業培訓義消、機構設置自主應變隊（T-CERT），以建構全社會、全災害之防護韌性。

另為厚植防救災量能，本部已調整替代役基礎訓練課程，培訓現役役男具備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能力，於災害發生時，即可結合在地民防團隊執勤，協助維持社會民生持續運作。在備役役男編組召集方面，全力推動緊急救護（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訓練、防災救災訓練，並參與民（萬）安演習，以儲

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

肆、深化民主治理，精進人權保障

一、健全民選地方公職制度

為保障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權益，本部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調高直轄市、縣（市）議員助理補助費總額，保障助理勞動權益，並調高地方民意代表之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在春節期間加發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由本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另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 20%，以兼顧原住民轄區特殊性。本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經貴委員會於 5 月 8 日審查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持續給予大力的支持。

二、促進宗教健全發展

落實推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輔導地方政府解決宗教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截至今年 4 月底止，計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已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1,769 筆；此外，持續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深入瞭解各宗教團體實際需求，規劃修法延長本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期限，以保全宗教團體不動產權。

三、接軌國際人權

為促進種族平權，我國於 111 年首度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以多元文化為核心，檢視「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少數族群語文、文化復振」、「生活適應等基本人權維護」3 大主軸，已在今年 4 月 22 日

至 26 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並據以提出行政部門具體行動回應方案，促進我國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

另為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精神，並履行國際人權義務，本部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109 年函請大院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已於今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部將繼續積極推動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

結語

感謝大院在本會期通過修正「國籍法」、「姓名條例」等多項攸關人民權益的法案，本部將確

實落實推動。未來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給予
指導策勵，一起攜手合作打拚，共創美好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